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(114年度):

(1) 敘明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: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名制度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，依據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。第 2 屆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 05 月 24 日設置，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。由蔣孝澈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(2)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:

A.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。

B. 本屆委員任期：113/05/24 至 116/05/23，最近年度(114/01/01~114/12/31)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，討論事項如下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 日期(期別)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 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
114/01/14 (第 2 屆第 4 次)	1. 議案內容： 第一案：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暨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。	✓	無此情形
	2.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：無。 3.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 第一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4.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 第一案：提第 29 屆第 05 次董事會第四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114/02/18 (第 2 屆第 5 次)	1. 議案內容： 第一案：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。	✓	無此情形
	第二案：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。	✓	



審計委員會 日期(期別)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 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
	第三案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審議案。 第四案：本公司「章程」修正案。 第五案：本公司「基層員工範圍」及其定期評估之內控制度案。	✓ ✓ ✓	
	2.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：無。 3.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 第一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第二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第三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第四案：本案調整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以上後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第五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4.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 第一案：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第二案：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二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第三案：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三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第四案：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四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第五案：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五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114/05/06 (第 2 屆第 6 次)	1. 議案內容： 第一案：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個別財務報告審議案。 第二案：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認定案。	✓ ✓	無此情形
	2.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：無。 3.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 第一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


審計委員會 日期(期別)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 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
	第二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4.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 第一案：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第二案：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第四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114/08/05 (第 2 屆第 7 次)	1. 議案內容： 第一案：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個別財務報告審議案。 第二案：本公司「印信管理辦法」修正案。	 ✓ ✓	無此情形
	2.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：無。 3.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 第一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第二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4.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 第一案：提第 29 屆第 08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第二案：提第 29 屆第 08 次董事會第三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114/11/04 (第 2 屆第 8 次)	1. 議案內容： 第一案：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個別財務報告審議案。 第二案：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。 第三案：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。	 ✓ ✓ ✓	無此情形
	2.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：無。 3.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 第一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第二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


審計委員會 日期(期別)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 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
	第三案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4.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 第一案：提第 29 屆第 10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第一案：提第 29 屆第 10 次董事會第二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第一案：提第 29 屆第 10 次董事會第三案討論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